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05小学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琳	联系电话：	15999116087	
年度绩效目标		抓基础教育、培养学生习惯、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维护教职工利益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581.45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556.79	
			中央安排	24.61	
			自治区安排	3.13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24.66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	30
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30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